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智
訴訟代理人　張衛航律師
　　陳麗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德松
　　吳文煌
　　吳文漢
　　吳文成
　　吳菊
　　陳美惠
　　吳靜江
　　吳芷穎
　　吳慧貞（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慧美（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慧娟（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曾浚峰（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修安（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鴻輝（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月娥
　　吳鍊翔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　　張百欣律師
複代理人　郭明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美珠
　　吳英釧
　　呂鳳仙
　　張永定
　　葉宗鴻
　　葉宗輝
　　葉素芬

張黃麗華（即張永俊之繼承人）
張欣如（即張永俊繼承人）
張欣佳（即張永俊之繼承人）
張欣怡（即張永俊繼承人）
張欣伶（即張永俊之繼承人）
吳寶桂
陳旭陽（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）
陳世川（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）
陳宏平（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）
陳天舜（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）
陳天一（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）
楊秀滿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煦

被　　告　楊秀枝
楊秀灼
吳永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邱俐馨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鈺翔
黃建志
黃瑞緣
黃敏玲
宋韻平
宋昀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